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
電話：04-753142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37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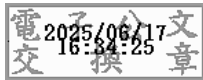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402376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2376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1條及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7



1140002388

有附件